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ino-Integrity (shenzhen) law firm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1B(518054)

电话/Tel:0755-86708481 传真/Fax:0755-86708485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南海大道 3003 号
阳光华艺大厦 A 座 11B(518054)
网址: www.sino-law.cn
电话/Tel: (+86 755)8670 8481
传真/Fax: (+86 755)8670 8485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鑫深法意字第 001 号

致：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的《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刊载的《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上述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于2020年05月20日下午15时于公司会议室统一计票。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明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0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41,217 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 70.42%。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00,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钟盛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1,2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鑫诺（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李雪芹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Dong in black ink.

杨栋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aoyu in black ink.

张浩泳律师

签署日期：2020年 5月 22日

